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15/19-20(03)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9年12月5日發表的《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報告書")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就報告書所涵蓋的實質的性罪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2. 法改會於2006年4月委出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檢討香港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包括研究是否適宜設立性罪犯名冊)¹。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全面檢討")，是小組委員會在其研究範圍內的主要研究部分。

3. 據法改會所述，《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訂有不同種類的性罪行，包括強姦、肛交、嚴重猥褻作為、獸交、猥褻侵犯、拐帶、亂倫和其他非法的性行為。這些罪行在

¹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載述如下："就《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以及該條例第VI部之下的亂倫罪，檢討規管該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適用於該等罪行的刑罰，同時考慮應否就被裁定犯該等罪行的罪犯設立登記制度，並對有關法律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第 200 章第 118 至 128 條中列明，當中很多是以在 1956 年所訂立的英格蘭法例的相類條文作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在 2003 年對與性罪行有關的法律進行重大改革後，1956 年法例的相應罪行已被取代。可是，原有的罪行仍保留在香港的法例之中。據法改會所述，第 200 章中一些涉及性罪行的現有條文被批評為帶有歧視成分、互相矛盾和有不足之處。

4. 小組委員會採用了蘇格蘭法律委員會所採用的性罪行分類，並據此把其檢討工作分為 4 個不同的部分：

- (a) 以性自主權為依據的罪行(即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 (b) 以保護原則為依據的罪行(即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以及涉及濫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
- (c) 雜項性罪行；及
- (d) 判刑。

5. 小組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5 月，分別就上文所述其檢討工作的首 3 個部分發表 3 份諮詢文件("3 份諮詢文件")，即《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一份諮詢文件")、《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以及《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三份諮詢文件")。據法改會所述，有鑒於社會要求加快全面檢討的工作進程，法改會有關判刑的第四部分檢討(即包括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及其他新訂用以規管性罪犯的判刑命令等)，已從全面檢討中分割開來。有關判刑及相關事項的諮詢文件會於適當時候發表。

報告書

6. 小組委員會在 3 份諮詢文件中作出共 71 項初步建議，並接獲公眾的回應。據法改會所述，報告書討論就 3 份諮詢文件所收到的回應，並臚列法改會就檢討實質的性罪行所作的分析和最終建議("最終建議")。鑒於得到回應者的壓倒性支持，法改會遂可把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初步建議確認為最終建議，並在考慮部分回應者所提供的意見和資料後重訂數項初步建議。²

² 此外，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窺淫罪》報告書")，提出法改會的最終建議：即新訂一項特定的窺淫罪，以針對在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行為；以及新訂一項特定的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

7. 據法改會所述，報告書的主要建議包括訂立多種在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例如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性侵犯的新訂罪行、將香港的同意年齡劃一為 16 歲、新訂多種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而無分性別的性罪行，以及改革一系列雜項性罪行(如亂倫、露體、獸交、戀屍行為和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³ 報告書第 5 章載有最終建議的摘要。

委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8. 自 2012 年以來，事務委員會舉行過 6 次會議以討論 3 份諮詢文件(包括有團體代表獲邀表達意見的 3 次會議)。有關會議及當中審議的諮詢文件列表載於**附錄**。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9. 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審議第一份諮詢文件，當中有團體代表獲邀出席 2013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表達意見。

強姦罪

10. 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改革規管性罪行的建議中，有更多的刑事行為被歸類為強姦，屬過於嚴厲。他們舉例，新訂的性侵犯罪把焦點由"屬於猥褻"轉移至"涉及性"方面，某人如欺騙另一人性交以治療該人的疾病，將會被控強姦，可處終身監禁。

11. 小組委員會解釋，對規管性罪行的法律進行建議的改革是依據一套指導原則來進行，有關改革不會改變關於釐定強姦的普通法規則。小組委員會透過舉例指出，若一名醫生藉身體檢查與病人性交，會因而被控強姦。另一方面，如某人以虛假藉口導致另一人與其性交，以改善該另一人的健康，則會根據第 200 章第 120 條被控以虛假藉口促使另一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³ 出自法律改革委員會網頁(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登入)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substantive_sexual_offences.htm

"同意"的定義

12. 在 2013 年 1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第一份諮詢文件對"同意"一詞的建議定義並不清晰，並應作出修訂，以列明投訴人並不屬自由地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特定情況。有委員則認為，教育公眾有關"同意"的定義甚為重要。小組委員會回應時表示，對"同意"的建議定義(即自由地和自願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是以海外的法例為基礎，法改會認為已足夠清楚。小組委員會亦提醒，部分團體代表提出，在裁定"同意"問題時應採納可推翻的證據推定，但此建議是否可取難作定奪，因為這將提高定罪的門檻，因而削弱對受害人的保障。

13. 部分委員察悉，現行性罪行被批評為指明性別及以涉事人的性傾向為依據，也可能不足以涵蓋未經同意下作出而應該受到刑事制裁的行為種類。他們同意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指，擬訂新法例中每項性罪行的定義及範疇必須清晰明確，以達致理想的效果。

《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14. 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和 5 月 8 日的會議上審議第二份諮詢文件，當中有團體代表獲邀出席 5 月 8 日的會議表達意見。

將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15. 關於應否將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應採用較為寬鬆的方式處理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特別是少年愛侶偷嘗禁果的情況，而此等情況應與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及/或性剝削的情況作出明確區分。部分委員認為，任何會導致在經同意下進行行為的少年人留有案底的建議，必須經過審慎考慮。

16. 部分委員詢問，會否交由法官/裁判官酌情決定處理被控觸犯性罪行的兒童或少年人的方法，包括是否留有案底的裁決。小組委員會澄清，若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被檢控，始終屬於刑事罪行的範圍。然而，除非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性剝削)，否則該等案件一般不會交由法庭審理。

1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若兩名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發生涉及性的行為，則男方必然會被檢控；即使男方最後被判受感化官監管，仍然會留有案底；另一方面，女方則很可能只會被判照顧保護令。小組委員會澄清，男、女一方"待遇不一"的問題並非出自檢控政策，而是出於現行法例的情況。小組委員會指出，在現行法例下，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但法例並無適用於男受害人的相關條文。小組委員會希望，所有不符合無分性別原則的罪行，均會在有關檢討中予以檢視及廢除(視何者適用而定)。

改革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精神缺損人士有關的法例

18. 部分委員察悉，第二份諮詢文件中有論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定義，而就現時的改革而言，關於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擬議罪行將適用於任何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該等委員認為有必要區分精神紊亂/患有精神病的人及弱智人士。

19. 部分委員察悉，現實中可能存在某成年人與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發展出真正關係的情況，他們關注到，在此情況下發生並在雙方同意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應否負有刑事責任。委員請小組委員會檢視照顧精神缺損人士的照顧者(包括指明院所的照顧者及/或義工)與精神缺損人士之間建立的關係得到其家長全力支持和同意的情況，並考慮到精神缺損人士的性自主權應予尊重，尤其是有能力就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的精神缺損人士。

20. 小組委員會指出，部分委員所提出的以"家長同意"作辯解的情況，小組委員會先前並未有考慮。小組委員會亦澄清，現行改革旨在區別兩類罪行，即反映與某些類別的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是絕對被禁的罪行(即基本上沒有能力給予同意者)，以及反映精神缺損人士可能被剝削的罪行。擬議新訂罪行旨在處理第二類罪行，以期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尊重精神缺損程度未嚴重至沒有行為能力給予同意的人士的性自主權，而另一方面亦要保護他們免受性剝削。

同意年齡及性別事宜

21. 部分委員贊成有關將香港的同意年齡劃一為 16 歲(無分性別和性傾向)的建議，並贊成有關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該無分性別的建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藉此機會廢除任何反映出令到異性戀及同性戀罪犯有不平等待遇的罪行。

22. 小組委員會回應時表示，消除性傾向歧視是現時有關性罪行的改革的大方向，而第一份諮詢文件及第二份諮詢文件均有述及的改革工作之一，正是廢除那些針對罪犯的性傾向而另行訂定的罪行。

擬議新訂罪行：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23. 部分委員關注到，罪犯往往會透過互聯網誘識兒童，以企圖對兒童作出構成性罪行的行為。小組委員會回應時表示，建議針對為性目的誘識兒童而訂定的新罪行，可以令警方及早採取行動，調查上述侵犯兒童的個案，以及趕及在發生性罪行之前落案控告企圖干犯有關罪行的人士。

24. 部分委員明白，有關建議所提出針對為性目的誘識兒童而訂定的新罪行，當中的立法原意是作為一項預防措施，加強保護兒童免受剝削。然而，他們擔心此舉可能會令到一些完全沒有傷害性的行為變成負有刑責的行為，甚至誘使勒索罪行的發生。小組委員會回應時表示，控方必須證明雙方"見面兩次或以上"，並須證明"與該名兒童見面的目的是為了進行性行為"，才能構成上述新訂的罪行，故出現有關情況的機會微乎其微。

《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

25.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和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審議第三份諮詢文件，其中在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有團體代表獲邀發表意見。

亂倫

26. 部分委員察悉，團體代表對應否保留亂倫罪意見紛紜。然而他們認為，有不少市民反對屬直系血親的人士之間進行性交，並認為亂倫應保留為特定罪行。

27. 小組委員會解釋，一般來說，只要經得同意，任何 16 歲或以上的人士彼此之間發生涉及性的行為，在法律上是准許的。然而，存在已久的亂倫罪對於超過同意年齡但屬某些特定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涉及性的行為(儘管是經同意)卻設有限制。

28. 一名委員認為，亂倫罪不應只適用於陰道性交這種涉及性的行為，亦應適用於所有形式的以陽具插入行為，以及可能對受害人作出嚴重而涉及性的干擾的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或涉及性的行為。

29. 委員察悉，按照第三份諮詢文件的其中一項初步建議，亂倫罪的範圍不應擴大至涵蓋繼父母/寄養父母，至於該罪行應否涵蓋領養父母，則有待聽取公眾的意見，而委員對此亦持不同意見。部分委員察悉英國的經驗，並建議亂倫罪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領養父母、繼父母及寄養父母，以期為因領養而成為兄弟姐妹的人士、繼子女以及寄養子女提供更妥善的保障。然而，部分委員對於把新訂亂倫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領養父母表示保留。他們認為，如領養父母及子女均是成人並同意所涉行為，他/她們之間的性行為便不應構成罪行。

30. 小組委員會表示，由於兒童現時已經受到第 200 章保護，而先前發出的《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所建議訂立的罪行亦會涵蓋未足齡兒童，小組委員會認為無需將亂倫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繼父母及寄養父母，因為他們與有關繼子女/寄養子女並無血緣關係。至於領養父母，有些兒童很年幼就被領養，他們可能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領養父母而不是親生父母，故小組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理據支持領養父母應與親生父母有所區別。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領養父母的權利及義務與親生父母相同。

檢討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現有罪行

31. 部分委員詢問，小組委員會建議廢除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現有罪行(即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第 200 章第 118B 條)、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第 200 章第 118G 條)、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第 200 章第 118J 條)及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 200 章第 118K 條))背後的理據為何。

32. 小組委員會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過程中採取無分性別原則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原則。按照該等原則，上述同性或關乎同性的罪行應從法例中廢除。

33. 部分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向公眾更詳細解釋其相關工作，因為他們預期有關事宜將引起不少爭議。部分委員則表示，在婚姻制度不會受到任何衝擊的大前提下，他們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

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

34. 對於訂立有關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的新罪行，以取代現有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的建議，部分委

員表示支持。該等委員認為，此舉可加強保護人們免受性侵犯，並承認他們享有性自主權。

最新情況

35. 法改會將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相關文件

3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項目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1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紀要(立法會CB(4)446/18-19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80718.pdf
	2018年6月25日 (議程第V項)	會議紀要(立法會CB(4)319/18-19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80625.pdf 《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 (2018年5月)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miscsexoff.htm
	2017年5月8日 (議程第I項)	會議紀要(立法會CB(4)1514/16-17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0508.pdf
	2017年2月2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紀要(立法會CB(4)1513/16-17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0227.pdf 《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2016年11月)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sexoffchild.htm

會議	會議日期	項目
	2013年7月10日	立法會 CB(4)860/12-13 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2013年1月8日 (議程第 I 項)	會議紀要(立法會 CB(4)22/13-14 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30108.pdf 《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2012年9月)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ape.htm
	2012年12月14日 (議程第 III 項)	會議紀要(立法會 CB(4)603/12-13 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21214.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年6月18日